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30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张越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先生、张文栋先生、赵军先生、王建明先生、张韵女士、黄芳女士、周玲女士共计 7 名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缆索公司”）60%股权。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缆索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 17,819.92 万元的 60%为参考标准，将该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0,691.95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缆索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纲公司”）60%股权。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纲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 13,802.67 万元的 60%为参考标准，将该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8,281.6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东纲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电公司”）70%股权。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住电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2,797.51 万元的 70%为参考标准，将该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958.26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住电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房屋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为了处理闲置资产，将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华特西路18号的钢材仓库转让给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人民币3,092.18万元为参考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30,982,245.00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述房屋的使用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向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60%股权、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70%，在此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缆索公司、东纲公司、住电公司三家公司将成为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路桥科技是由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其中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股比例70%，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股比例30%。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8.46%股权，因此路桥科技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该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缆索公司、东纲公司、住电公司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非关联关系变为关联关系，所以原有的非关联交易变为关联交易。导致公司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对2017年度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议案获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号）。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